

公告编号：2016-001

股份简称：早康枸杞

股份代码：430631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Zaokang Gojiberry INC.)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早康枸杞、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早康枸杞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早康枸杞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早康枸杞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备查文件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0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1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42,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4,000,000.00	42,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登记机关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640106300014369，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满红，主要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西8层804室。经营范围：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缴资本为4,200万元。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4724；管理人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641100200046233），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2651, 具备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要件。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在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00%股份、实际控制人朱彦华先生持有公司59.35%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84%的股份，朱彦华先生持有公司46.3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0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人数增至1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0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科力恒健	25,500,000.00	51.00	8,500,000.00
2	朱彦华	20,750,000.00	41.50	15,562,500.00
3	叶光全	1,000,000.00	2.00	750,000.00
4	王秀正	500,000.00	1.00	166,600.00
5	刘军强	500,000.00	1.00	166,600.00
6	陆金宝	500,000.00	1.00	166,600.00
7	朱晓惠	250,000.00	0.50	83,400.00
8	朱晓玲	250,000.00	0.50	83,400.00
9	王秀峰	250,000.00	0.50	83,400.00
10	朱振华	250,000.00	0.50	187,500.00
合计		49,750,000.00	99.50	20,25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科力恒健	25,500,000.00	39.84	8,500,000.00
2	朱彦华	20,750,000.00	32.42	15,562,500.00
3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0.00	21.88	0.00
4	叶光全	1,000,000.00	1.56	750,000.00
5	王秀正	500,000.00	0.78	166,600.00
6	刘军强	500,000.00	0.78	166,600.00
7	陆金宝	500,000.00	0.78	166,600.00
8	朱晓惠	250,000.00	0.39	83,400.00
9	朱晓玲	250,000.00	0.39	83,400.00
10	王秀峰	250,000.00	0.39	83,400.00
合计		63,500,000.00	99.22	20,125,000.00

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早康枸杞无限售条件股14,000,000.00股,占其增发后早康枸杞股份总数的21.88%。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4724;管理人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641100200046233),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并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2651,具备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要件。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87,500.00	44.38	22,187,500.00	34.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	375,000.00	0.75	375,000.00	0.59
	3、核心员工				
	4、其他	1,500,000.00	3.00	15,500,000.00	24.22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份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062,500.00	48.13	38,062,500.00	59.47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62,500.00	48.13	24,062,500.00	37.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	1,125,000.00	2.25	1,125,000.00	1.76
	3、核心员工		-		-
	4、其他	750,000.00	1.50	750,000.00	1.17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937,500.00	51.88	25,937,500.00	40.53
总股本		50,000,000.00	100.00	64,0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42,0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42,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42,0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14,0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28,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枸杞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水果、坚果、饮料作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示范推广、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畜及土特产品（清真）的贸易经纪与代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科力恒健持有公司51.00%股份、实际控制人朱彦华先生持有公司41.5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科力恒健持有公司39.84%的股份，朱彦华先生持有公司32.4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朱彦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750,000.00	41.50	20,750,000.00	32.42
2	叶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1.56
3	王丹丹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军	董事				
5	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0.00	0.50	250,000.00	0.39
6	罗灵	监事会主席				
7	马云	监事				
8	朱振华	监事	250,000.00	0.50	250,000.00	0.39
合计			22,250,000.00	44.50	22,250,000.00	34.7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0.63	0.45	0.36	1.01	0.94
流动比率(倍)	0.62	0.62	0.59	0.99	0.96
速动比率(倍)	0.29	0.34	0.26	0.71	0.6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78	67.86	67.88	52.43	52.19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56	-39.17	-24.70	-13.67	-7.42
摊薄每股收益(元)	-0.15	-0.18	-0.09	-0.14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	0.01	0.16	0.01

注：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上半年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模拟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月6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除下述问题之外合法合规。

早康枸杞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权无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经2015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不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存在的上述问题，并不影响公司经2015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票发行所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即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章第十条关于活跃市场的解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第五十二条之“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经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并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超过3元/股。实际发行1,400.00万股，实际认缴金额4,200.00万元，折合每股认购金额为3.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能够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36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元，不构成股

份支付。

(4) 结论

早康枸杞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早康枸杞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早康枸杞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早康枸杞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经2015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不符合规定。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股票发行方案》存在的上述问题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等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即合伙企业股东：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登记机关为银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640106300014369，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满红，主要经营场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西8层804室。经营范围：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缴资本为4,200万元。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4724；管理人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号为：641100200046233），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上市重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并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2651，具备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要件。

公司发行对象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其管理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10名；法人股东1名，即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早康枸杞，未设立并管理其他基金。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为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亦不存在已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纠纷。

公司发行对象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其管理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月6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

(一)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所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 关于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1名，其中自然人10名；法人股东1名，即宁夏科立恒健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早康枸杞，未设立并管理其他基金。

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为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亦不存在已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纠纷。

公司发行对象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其管理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彦华 朱彦华

王丹丹 王丹丹

刘军 刘军

叶光全 叶光全

熊平 熊平

全体监事签名：

罗灵 罗灵

朱振华 朱振华

马云 马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彦华 朱彦华

王丹丹 王丹丹

叶光全 叶光全

熊平 熊平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

